

食農教育教學經歷之佐證說明(範例)

適用對象：具「教師證書」並檢附與「學校教師證書教學場域及學習階段」範疇相同之5年內食農教育教學經歷，依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食農教育師資資格認可者。

請提供5年內食農教育教學經歷說明

服務機關 (構)及單位 全銜	科系別	職稱	教學年度	食農教育教學內容說明
			教學年度也可填寫「會計年度」 或「學年度」，請明確註明即可。	1. 教學/活動地點： 2. 對象： 3. 課程/活動內容：

1. 服務機關及單位全銜，如任職於專科以上學校，請註明科系別。
2. 請確認每項食農教育教學內容說明，請至少填寫200字。
3.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